

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合同（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医学院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包2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医学院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601号新乡医学院北区（体育馆）、南区（网球场、田径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9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冬季天气原因，先进行室内场地施工再进行室外场地施工，根据施工工艺条件，室外日平均气温温度达5℃以上且无雪雨天气，才达到室外施工条件。室内工期60日历天，室外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室内、外工程工期分别自发包方发出开工指令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工程验收时出具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并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检测报告，塑胶跑道质保期4年；室内篮球场质保期4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万元整（¥6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纪成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医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XX U

组织机构代码：91370983310405214M

地址：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仪阳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71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38-316215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号：

账号：160401060920016052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签证、设计变更、修改、洽商、图纸会审记录、变更、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认质认价单、纪要、信函、备忘录、施工现场管理细则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新乡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若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图纸；(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文件2套，电子文件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招标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及各项资源（包括施工水、电）需要量的计划以及委托单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2套，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借阅，用后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经理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

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

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总监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

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

人提供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

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计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①偏差在±5%（含±5%）以内的，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

由的工程量清单和商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②偏差在±5%以外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但不调整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

注：以上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指已按照最终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与一轮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管理。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特别说明：任何影响工程价款结算的签证必须经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方公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承包方在实际变更等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必须完成签证变更办理工作，否则任何未经承包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造价、索赔相关事宜均不作为承包方支付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的方式进行移交；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到施工现场视察并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工地现状、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以及已由前期现场已完成的工程之标高、定位、尺寸等事项。

鉴于承包人在投标及签署本合同前，已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以及本发包范围内前期现场已完成

施工情况进行了全面踏勘，承包人应以现状接收并立即展开施工工作；承包人未在接收施工现场的文件上签字的，视为承包人已经在通知注明日期接收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接收后，由于承包人没有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或检查而导致的额外工作，由承包人自费完成，承包人无权再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等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施工用电接入点及施工机械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必要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对竣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纸质文件 3 套，电子文件 1 套。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逾期视为违约。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配合发包人开工手续办理；

(2)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承担施工过
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
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7)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雇佣）人员工资。
- (8) 承包人必须全面履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内容，全部施工人员、机械、材料、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施工进度要求并按时到位；
- (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的规定，与本发包范围外的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
- (10)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11) 本项目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项目主管部门、监理、学校监督部门验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签署意见形成文字记录，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 (12)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 (13)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因承包人引起的安全、违法、违规事件以及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导致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的灭失、损毁的，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坏由承包方负责主张赔偿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区域内的施工围挡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审查或审批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工具、材料等，在不需用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向第三方施工单位直接支付；
- (15) 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扬尘治理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 (16)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
- (17)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

(18) 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有要求的项目, 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19)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 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 每发生一次,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5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经双方确认的索赔报告为准);

(20)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 应制订完善的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但不免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责任及施工风险。

(21) 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水池等设施, 防止停电、停水采取措施的费用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一并考虑, 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2) 在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其它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 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违约金 (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 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 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 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 并及时完成图纸报审。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内水电设施的维护、抢修、修理、看管等工作。

(27)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 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 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中发生的由承包人引起的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8)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 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止。

(29)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 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

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 30% 履约保证金。

(30) 承包人如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1) 承包人还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下述义务：1、对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2、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第七章)、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还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

(32) 依法确定和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向发包人备案；

(3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关于本工程的总体规划(施工计划)安排，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包括场地安排、临时设施、施工区域划分协调管理等。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的指示达到 3 次，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解除合同，并将相关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施工单位实施；

(34) 承包人应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定期对承包人员进行法制教育；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招收外来民工的管理规定及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依法颁发劳务证，签订劳动合同；承包人还应严格内部管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

(35) 承包人不得在工地或施工设备上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如承包人需要张贴该类广告，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36)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媒体负面曝光或停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7)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38) 项目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第三方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纪成海；

身份证号：37098319880130137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237202020210597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XXMU XXM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 (2021) 0900978；

联系电话: 0180375739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仪阳镇工业园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80% 生产时间。缺勤

一次承担 5000 元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虚挂其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投诉以及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天;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满足发包方要求的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 80% 生产时间) 要求及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人总监或总监代表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或总监代表批准后方可缺席, 否则如发包方发现一次或缺席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书面报告, 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 否则每拖延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生产负责人)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10 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

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10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0 元/每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 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500 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违约责任通知后按时缴纳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无。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中标或成交价的 5%；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的期限：在承包人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履约担保将一直有效。

履约担保的提交：成交通知书下发后 14 日内且在开工前提交。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后 14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或履约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
监理等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各部
门、单位之间的关系。监理人在行使下列职权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监理人针对下列事项发出
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等相关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
不产生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
供现场住房用于办公和生活，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工地应派代表通知代行其职，并通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全力阻止事故继续扩大，并负责解决事故发生后的一切事宜并承担因承包人引起的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所有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满足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达标目标、承包方企业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达标标准，严格按照政府环保与城建管理部门要求执行、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同时，必须达到河南省及新乡市相关规定及标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标准，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若因“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相关部门对发包人及项目相关方的经济处罚，因承包人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现场布置规划、临时设施建设标准、色彩等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③承包人工地、生活区域进出有专人管理，工地门口应明示进出须知，非工作人员的进出应有相关人员的确认，并办理出入手续。

④承包人应对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办公区内的所有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须及时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如果发包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和政府处罚等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除在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扣或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须根据政府关于雇员赔偿条例投保相应的保险，并缴纳有关费用。承包人照管有权（全权负责）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努力保持现场井井有条，避免出现障碍物，对人身安全构成威胁。在发包人验收之前，承包人在现场提供护栏、照明及警示标志、标牌等安全措施。

⑤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引起的由与执法、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城建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及处罚（包括对发包人）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⑥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用水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详细表明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各工区（按施工段及单体工程划分）分主要工序的施工进度、材料配件采购加工及进场、清洗退场、竣工验收等主要工作的计划，满足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规范及现行其他相关要求，同时要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于进场后5日内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需同时提供横道图和网络图）等。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交正式文件，须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本款所述任何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不应被理解为工期延长的书

面通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完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

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因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室外工程）：

(1) 雨雪天气；

(2) 平均风力达5级以上天气；

(3) 日气温低于5℃的天气；

(4) 重污染天气达到红色预警政府管控条件（以政府通知、文件为准）。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关键施工组织线路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15天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上述条款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投标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气候条件为由要求顺延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在采购之前应将拟购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测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要求，承包人应另行选择供货厂家，重新报发包人审批。如果承包人重新选择的材料的质量仍无法达到相应的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材料的一切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检验费和建设单位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不包括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项目）。提供伪造、变造、虚假合格、检测（含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所有）等全部资料蒙骗承包人和主管单位的视为违约行为，承担全部后果的违约赔偿法律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项目所有材料（具体材料明细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为准）。样品的数量、规格要求以发包人现场工程管理部的具体要求为准。承包人选用的实验室、混凝土搅拌站、抗渗混凝土外加剂品牌、干混砂浆拌和站等需满足相应资质后方可使用。样品存在任何隐蔽瑕疵或任何缺陷，均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现场临时围墙的维护、移位、竣工后拆除以及清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现场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生活区临时设施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竣工后的拆除及清理；向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围挡、道路、洗车设备等；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规定要求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须按照设计变更和签证文件计算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量及工程增减项，增加的不予调整，减少的按10.4.1条规定计价标准核减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确认且盖章后方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且盖章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同项目的单价认定；(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当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清单内容工程量取消时，相应工程费均取消；(4)若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项目的，按下列方法执行：

调增（或调减）工程价款：预算价×优惠率；

优惠率=(1-中标价/拦标价)×100%；

预算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取费标准、以及施工当期（月）的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定额缺项时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如协商不如由相关主管部门裁定。但不得因此而停工。

注：以上相同项目的单价指已按照最终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与一轮报价（扣除不可竞争费后）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专业工程估价项目由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支付工程签订时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发生的变更约定调整因素的合同价调整、索赔、现场签证、材料价差调整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新乡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4期。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ngle$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采购文件及通用条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人工费 (及机械费台班组成中的人工费); 实行指数动态调整, 人工费指数属于政府指导价, 不列入风险范围, 按发布指数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执行专用条款 11.1 条约定; 人工费不列入风险范围, 按发布指数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ngle$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angle$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ngle$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及其配套相关文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03-31-2016) 及河南省、新乡市有关造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第四条约定价款的80%, 审计完成后并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合同义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留3%作为质保金, 质保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金。

达成付款条件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经发包人核对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承包人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 由承包人申请验收。

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套数竣工图纸, 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 (1) 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提交发包人; (2) 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 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 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 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 交发包人; (3) 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 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 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

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三套（两套原件，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和申请单后，按双方协商时限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共同审核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移交给发包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3%的结算价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结束最终以取得发包人验收签字为准；所维修项目在该次维修完毕后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退还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确认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 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齐全的、不及时提交的；

(10) 未能履行总承包单位职责的；

(11)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检的；

(1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管理的；

(13) 法律、法规、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5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 $\times 0.2\%$ /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50天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 $\times 0.4\%$ /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工程延期交付使用，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与使用人所签合同约定逾期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向发包人支付。

(2) 承包人工程质量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

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事故处理完毕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市政施工安全规范施工，杜绝重伤死亡事故，安全施工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 承包人使用未经检验、或虽经检验但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虽经检验但属假冒伪劣材料的，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总价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予以整改，将材料向发包人报验或替换为合格的材料，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现象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整改，并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规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的，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价款的 3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与相关的全部责任。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承包人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承包人未能按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后另行发包，另行发包的费用由从承包人结算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另行发包金额以发包人、实际承包人、咨询公司、监理人员四方共同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再收取发包金额 30% 的违约金，上述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在转扣签证单上签字，双方同意以工程监理人员核签作为转扣依据。承包人仍应对已施工范围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8) 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承包人提交虚假发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可追究造成的损失。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承包人除合同约定承包人须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每次额外追究承包人 3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如导致主管部门罚款等其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纵容承包人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向有关部门非法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等处罚的，同时按本条第（6）款执行处理。

(11) 承包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辱骂、恐吓、威胁、胁迫、殴打、伤害监理、设计、造价咨询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5 万-20 万元违约金，同时相关责任人员不得在本项目工作且不得进入本项目工地，并将相关责任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责任或直接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因此花费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履约保证金金额赔付发包人损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 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

款或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3)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

责人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 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

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器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

确认后,可顺延工期,按本合同约定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办理该工程相应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并要求发包人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费,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20.1 协商解决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乡市(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负责相关安全措施(包含自身的人身、财产及周边的设施及人身安全),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 在施工过程中,因建材的供应、人工的使用等原因引起的地方关系纠纷,由承包人协调解决。

21.3 与本合同发包范围外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

21.4 承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施工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外运,其费用及扬尘处理费均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5 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每 3 个月的回访保修。

21.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决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体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须符合国

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正常施工进度连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完成。

21.7 承包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项目的试验检测费，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

21.8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

21.9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公司法定公章外的其他印章使用，须经承包人以正式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就所用印章的范围、效力、期限、使用人等情况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否则加盖非承包人公司公章以外的其他来往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接收。

21.10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工程管理的其他合理相关规定。

21.11 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分歧的，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illegible]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第十中学操场改造	济南市济阳区第十中学操场改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天平湖路以南,梅山西路以东,占地约332433.3平方米,建筑面积355095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建筑50230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为31491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为26831平方米,全民健身馆建筑面积为40875平方米	框架结构	1层	良好	本次招标范围为体育场、配套用房、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	6190858.93	2021.5.27	2021.7.15
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体育场、配套用房、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工程一标段)	本次招标范围为体育场、配套用房、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	泰山文旅健身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天平湖路以南,梅山西路以东,占地约332433.3平方米,建筑面积355095平方米,其中体育场建筑50230平方米,体育馆建筑面积为31491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为26831平方米,全民健身馆建筑面积为40875平方米	框架结构	1层	良好	本次招标范围为体育场、配套用房、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	16957977.24	2021年8月10日	2022年5月6日

[illegible]

为推。		2023年 11月 10日	
		2023年 8月10 日	
		6096000.00	M
	人行道硬化、铺设塑 胶跑道、花坛粘贴面 砖、防腐木休息长 廊、雕塑修缮粉刷、 拆除风景石、拆除白 钢雕塑、广场照明、 沿街亮化、高杆灯、 拆除拱门等。		
塑胶跑道 9673.09平 方米、跑道长 400米、新建 排水系统 400米、新建 看台、台阶维 修等其他附 风工程、具体 详见工程量 清单，以工程 量清单为准。	人行道硬 化、铺设塑 胶跑道、花 坛粘贴面 砖、防腐木 休息长廊、雕 塑修缮粉刷、 拆除风景 石、拆除白 钢雕塑、广 场照明、沿 街亮化、高杆 灯、拆除拱门 等。		
	库伦旗法治 广场改造项 目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医学院

承包人(全称):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仪阳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38-316215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6040106092001605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经纬仪	PH—01—30	8	浙江	2020	0.2	良好	自有
2	水准仪	J3GB—300	6	浙江	2019	1.4	良好	自有
3	挖掘机	GP2	10	浙江	2021	0.25	良好	自有
4	压路机	BX6—250	5	上海	2020	8.7KVA	良好	自有
5	空压机	牧田 300	8	浙江	2019	0.4	良好	自有
6	高强度喷涂机	PIU—BD-5	8	上海	2021	0.3	良好	自有
7	运输车	威亚	10	浙江	2020	0.6	良好	自有
8	搅拌机	风霸 030	10	广东	2020	0.5	良好	自有
9	人力小反斗车	SAT—180	6	浙江	2021	0.75	良好	自有
10	喷枪	F50 王者	8	浙江	2020	0.8	良好	自有
11	塑胶配料器	1.0m3	2	广东	2022	105	良好	自有
12	塑胶拌合机	EQ3252GT7	2	湖北	2020	/	良好	自有
13	配色器	/	3	自制	2022	/	良好	自有
14	塑胶粒喷撒机	东风 140	3	东风	2021	99	良好	自有
15	碾压滚机	F175A	3	常州	2020	2	良好	自有
16	圆木	24GF	1	长春	2022	40	良好	自有
17	槽钢	/	2	宁波	2019	0.8	良好	自有
18	竹篱板	/	4	浙江	2020	/	良好	自有
19	沥青铺摊机	EQ325	2	长春	2022	40	良好	自有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纪成海	项目经理		莫旗尼尔基第二小学及第三中学运动场项目 施工、库伦旗法治广场改造项目
	刘强	项目副经理		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对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人员	李灵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山东大学突泉校区体育场改造项目施工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纪成海	项目经理		莫旗尼尔基第二小学及第三中学运动场项目 施工、库伦旗法治广场改造项目
项目副经理	刘强	副项目经理		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对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	李灵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山东大学突泉校区体育场改造项目施工
造价管理	石昌平	造价师		
质量管理	付振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郝东民	材料员		山东大学突泉校区体育场改造项目施工
计划管理	郭彬	施工员		
安全管理	宋秀悦	专职安全员		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对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人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纪成海	项目经理		莫旗尼尔基第二小学及第三中学运动场项目施工、库伦旗法治广场改造项目
其他人员	刘强	项目副经理		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对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
	李灵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山东大学突泉校区体育场改造项目施工
三、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纪成海	项目经理		莫旗尼尔基第二小学及第三中学运动场项目施工、库伦旗法治广场改造项目
项目副经理	刘强	副项目经理 刘强		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对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
技术负责人	李灵玉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山东大学突泉校区体育场改造项目施工
造价管理	石昌平	造价师		/
质量管理	付振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郝东民	材料员		山东大学突泉校区体育场改造项目施工
计划管理	郭彬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宋秀悦	专职安全员		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对赤峰市民族特殊教育学校体育馆建设工程项目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新乡医学院(发包单位名称)

鉴于(新乡医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3年12月10日就(新乡医学院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包2)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3年12月10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新乡医学院 (发包人名称):

根据(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与(新乡医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签订的(新乡医学院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包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新乡医学院)(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新乡医学院体育馆维修改造项目包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 月 日

九、其他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XMU

					K Y	SALE	V	
--	--	--	--	--	-----	------	---	--

[illegible]

xx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